

证券代码: 600531

证券简称: 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 临 2010—023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9 日、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本公司询问, 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函确认, 目前, 该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 在未来三个月内, 就可预见的事项中未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除公司正在进行中的配股事项外, 目前, 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在未来三个月内, 公司也不存在与上述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属有色金属行业, 以冶炼加工为主, 铅、黄金、白银价格的上涨会使公司的采购成本上升, 且近期有色金属价格波动较大, 公司的经营风险增加,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